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計劃規則，倘有關更改將不會影響選定參與者就彼等的未歸屬獎勵股份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董事會可以在未取得選定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下更改計劃規則。

為向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以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及令彼等留任，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議決修訂計劃規則，有關修訂為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計劃限額」，目前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於該計劃修訂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每個週年日將自動更新。在經更新計劃限額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除上述者外，計劃規則的其他條文大致上維持不變。

倘本公司為履行獎勵而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會擬使用股東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發行該等新股份，除非須要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刁家駿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